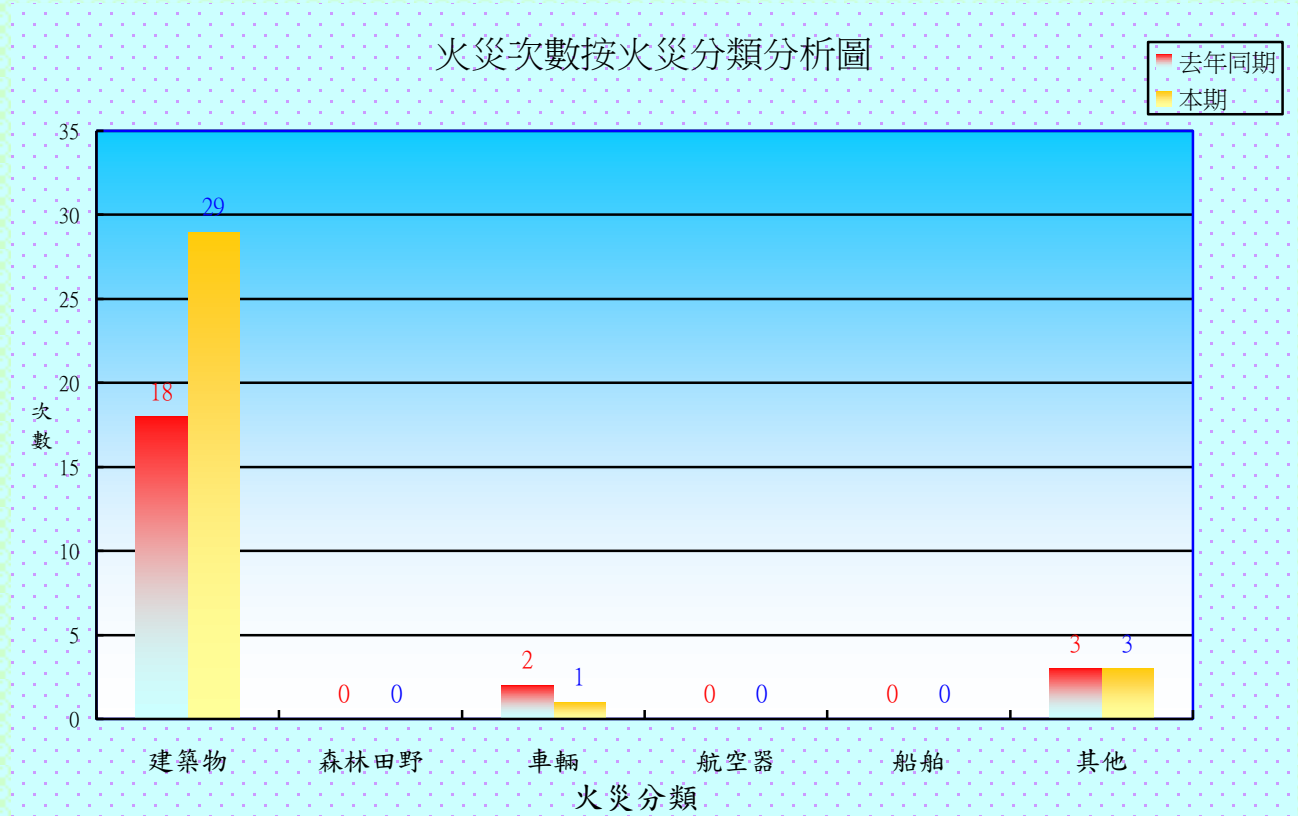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102 年 1 月至 12 月份火災資料統計分析

一、火災件數分析：

102 年 1~12 月（以下稱本期）火災發生數為 33 件，其中以建築物火災 29 件居首占 87.88%，其他 3 件次之占 9.09%，車輛 1 件又次之占 3.03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（23 件）增加 10 件，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分類 期別	建築物	森林田野	車輛	航空器	船舶	其他	合計
本期	29	0	1	0	0	3	33
去年同期	18	0	2	0	0	3	23
增減	11	0	-1	0	0	0	10



二、損失情形分析：

死傷情形分析：本期火災肇致人員死亡人數 2 人，受傷人數 3 人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死亡人數增加 1 人，受傷人數增加 3 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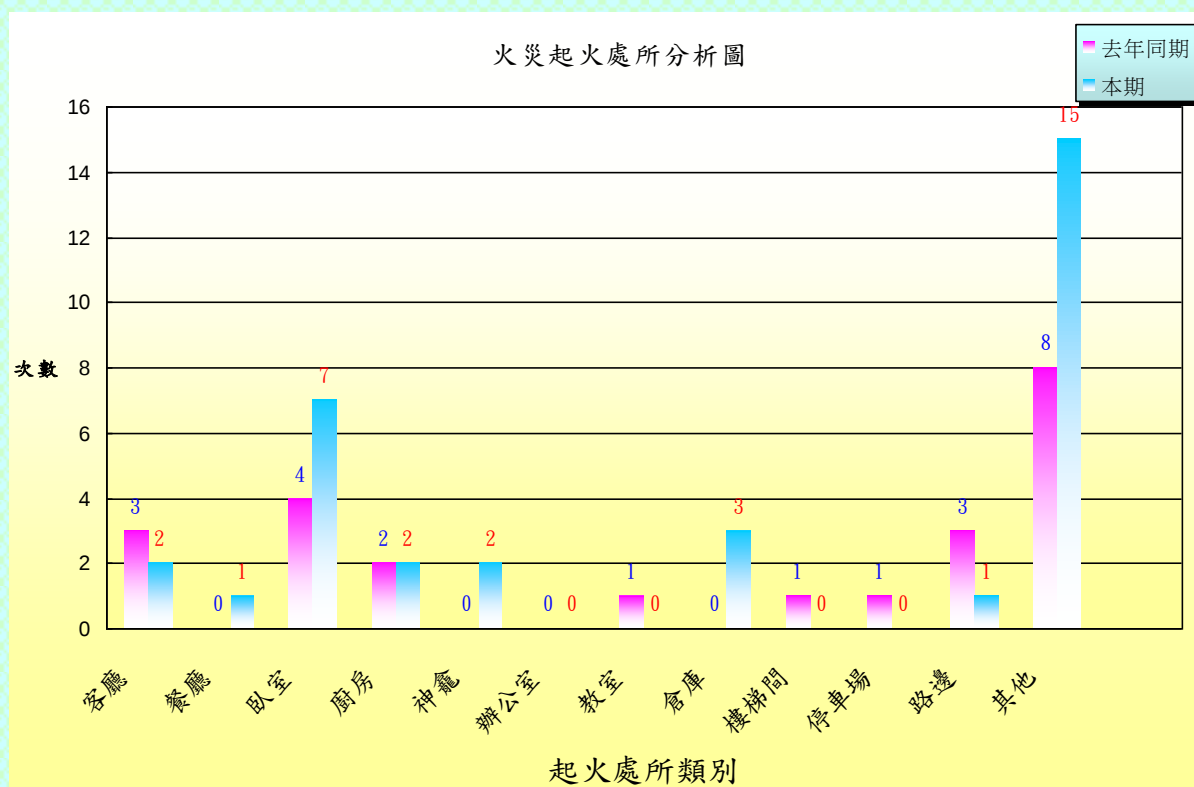
財物損失分析：本期火災肇致財物損失 1,601 千元，相較於去年同期財物損失 7,193 千元減少 5,592 千元。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類別 期別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財物損失情形（千元）		
			房屋	其他財物	合計
本期	2	3	836	765	1,601
去年同期	1	0	2,190	5,003	7,193
增減	1	3	-1,354	-4,238	-5,592

三、火災起火處所分析：

本期火災起火處所以其他（含：雜物間、空房、貨物間、夾層電腦室、屋簷、門外鞋櫃、牆縫、防火間隔、營業店面及工作棚等）15 件居首占 45.45%，臥室 7 件次之占 21.21%，倉庫 3 件又次之占 9.09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如下表：

處所 期別	客廳	餐廳	臥室	廚房	神龕	辦公室	教室	倉庫	樓梯間	停車場	路邊	其他
本期	2	1	7	2	2	0	0	3	0	0	1	15
去年同期	3	0	4	2	0	0	1	0	1	1	3	8
增減	-1	1	3	0	2	0	-1	3	-1	-1	-2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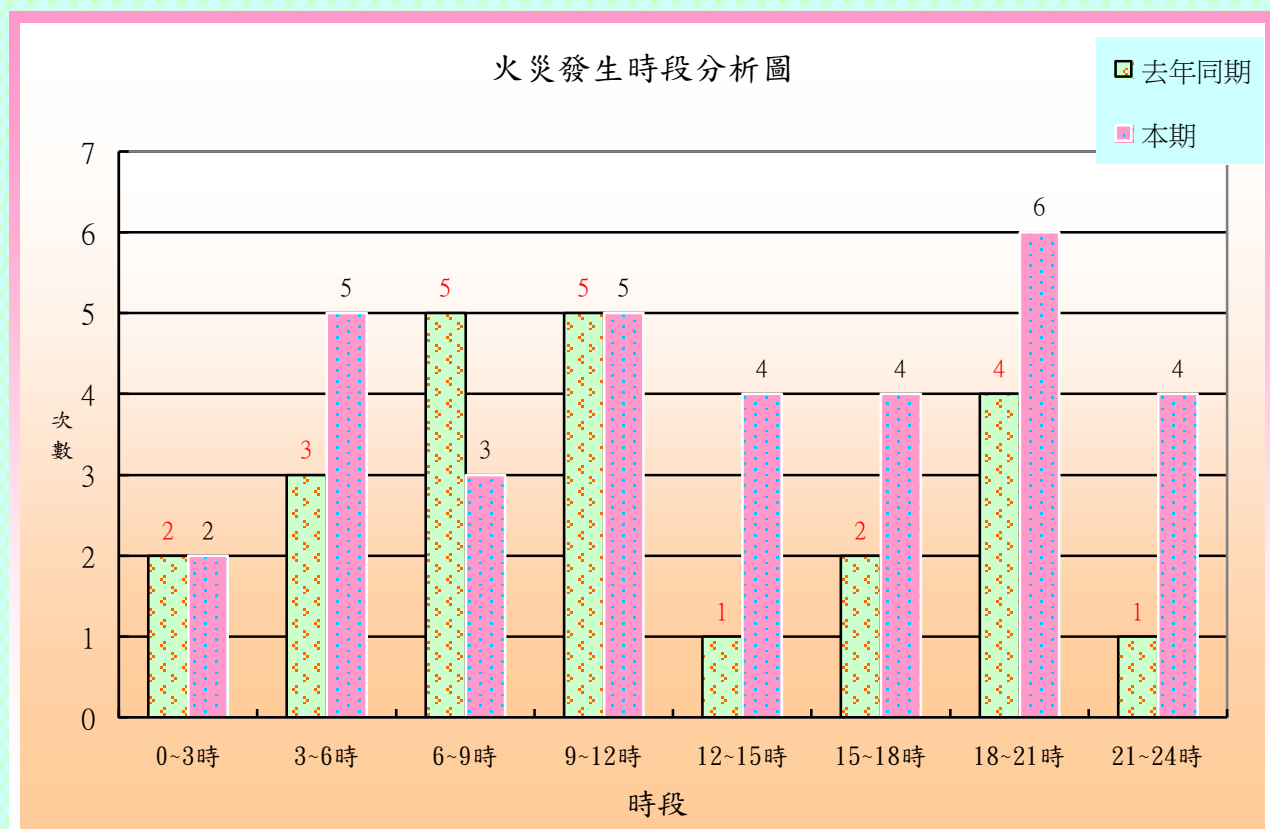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火災發生時段分析：

本期火災發生時段以 18~21 時 6 件居首占 18.18%，3~6 時及 9~12 時各 5 件次之各占 15.15%，12~15 時、15~18 時及 21~24 時各 4 件又次之各占 12.12%，相

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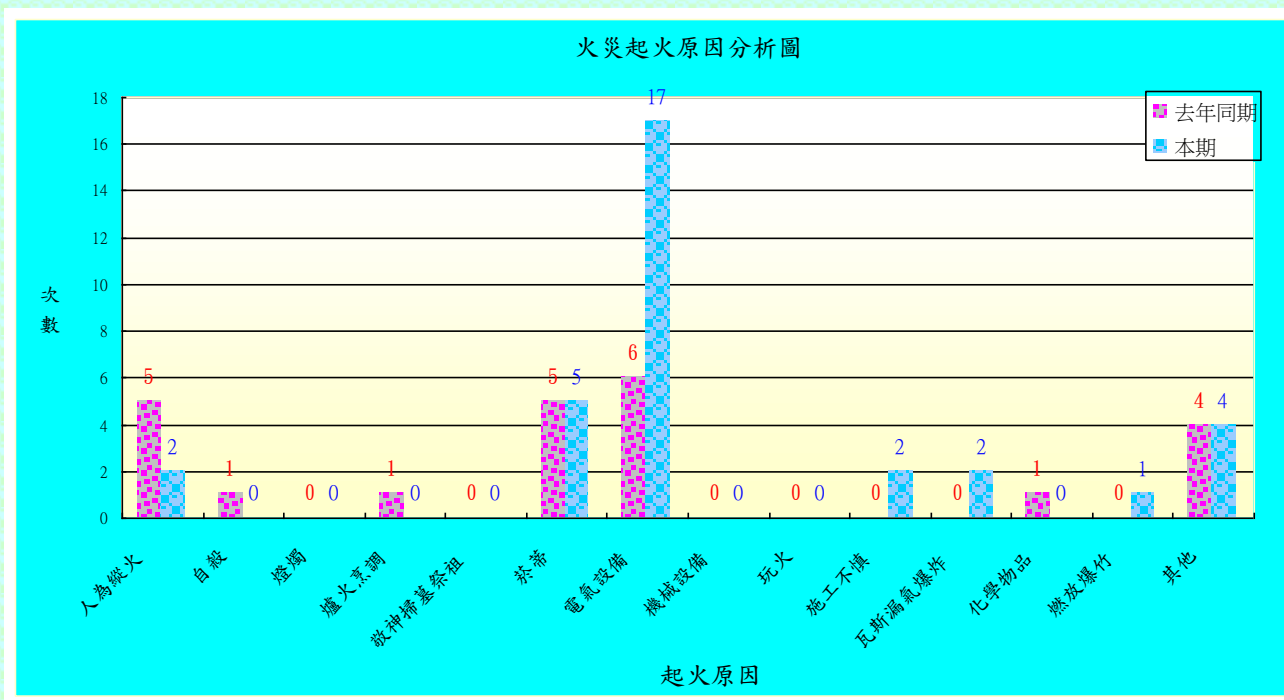
時段 期別	0~3時	3~6時	6~9時	9~12時	12~15時	15~18時	18~21時	21~24時
本期	2	5	3	5	4	4	6	4
去年同期	2	3	5	5	1	2	4	1
增減	0	2	-2	0	3	2	2	3



五、火災起火原因分析：

本期火災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7 件居首占 51.52%，菸蒂 5 件次之占 15.15%，其他 4 件又次之占 12.12%，人為縱火、施工不慎及瓦斯漏氣爆炸各 2 件再次之各占 6.06%，相較於去年同期比較結果如下表：

原因 期別	人為縱火	自殺	燈燭	爐火烹調	敬神掃墓祭祖	菸蒂	電氣設備	機械設備	玩火	施工不慎	瓦斯漏氣爆炸	化學物品	燃放爆竹	其他
本期	2	0	0	0	0	5	17	0	0	2	2	0	1	4
去年同期	5	1	0	1	0	5	6	0	0	0	0	1	0	4
增減	-3	-1	0	-1	0	0	11	0	0	2	2	-1	1	0



六、本期火災數以電氣設備火災 17 件居首，相較於去年同期增加 11 件，分析本期電氣設備火災如下：

- (一) 依電氣種類分，以家電產品 9 件居首，電路配線 8 件次之。
- (二) 依電氣起火原因分析：以短路 15 件居首，使用不當 2 件次之。
- (三) 電氣設備火災依起火位置分析：以電源線 7 件居首，室內配線 7 件次之，室外配線、吹風機出風口及熱敷墊置放處各 1 件又次之。
- (四) 依家電產品種類分析：分別為電扇 3 件居首，電冰箱及吹風機各 2 件次之，電燈及熱敷墊各 1 件又次之。
- (五) 有關電氣設備火災預防相關資訊，請參閱本局網站/防災宣導/火災預防一點靈/防範電器火災手冊

七、本期菸蒂火災 5 件相較去年同期無增減，惟仍占火災發生數第 2 位，顯示有吸菸習慣之民眾，對於吸菸後之菸蒂仍有隨意置放、丟棄或滅熄不完全導致醞釀起燃肇致火災之情事，籲請有吸菸習慣民眾應注意以下事項，以防菸蒂引起火災：

- (一) 請民眾避免於加油站、瓦斯加氣站及製造、販賣、貯存公共危險物品之場所吸菸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(二) 請民眾避免於臥室床鋪或密閉空間場所吸菸，未吸完之香煙應置於菸灰缸上，勿任意暫置於桌緣或其他可燃性器物上，以免因故遺忘釀成火災。
- (三) 菸蒂不可隨意丟棄，應確實壓熄或浸濕再行丟入菸灰缸或垃圾桶，以免未熄

菸蒂醞釀起燃。

(四) 不論汽車上或家用菸灰缸內之菸蒂應經常清理，勿堆積過多菸蒂，避免未熄菸蒂投入時，可能蓄熱醞釀起燃。

(五) 為維護大眾健康，請吸菸民眾遵守菸害防制法第 15、16、17 條規定，避免於禁菸場所吸菸。

八、本期瓦斯漏氣爆炸火災 2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2 件，顯示部分民眾對於瓦斯使用安全常識仍有不足之處，為確保民眾正確使用瓦斯，有關瓦斯使用安全資訊，請參閱內政部消防署網站瓦斯安全篇，加強宣導防範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499&ListID=313>

九、本期建築物火災 29 件，依起火處所建築結構分析如下：

(一) 鋼骨(架)結構外覆鐵皮(石棉瓦)屋 12 件，分析鋼骨(架)結構外覆鐵皮(石棉瓦)屋火災起火原因，以電氣設備火災 6 件居首，人為縱火及施工不慎起燃各 2 件次之，菸蒂及燃放爆竹各 1 件又次之。

(二) 混凝土(RC)結構建築物 10 件，分析混凝土(RC)結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，以電氣設備火災 8 件居首，瓦斯漏氣爆炸及其他(使用不當)起燃各 1 件次之。

(三) 木造結構建築物 6 件，分析木造結構建築物火災起火原因，以其他(遺留火種、鋸渣熱源)起燃 3 件居首，電氣設備 2 件次之，菸蒂 1 件又次之。

(四) 加強磚造建築物 1 件，起火原因為電氣設備引起。